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2/12-13號文件

2013年4月26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博彩稅條例》(第108章)，藉以：

- (a) 取消對為本地賽馬舉辦的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在香港境外接受的投注徵稅；及
- (b) 對為在香港境外舉行的賽馬而舉辦的獲批准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按72.5%的劃一稅率徵稅，而在3年的保證期中每年稅收的保證款額為1億7,500萬元。

##### 2. 公眾諮詢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於2008年及2013年2月諮詢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下稱"博獎會")。博獎會擔心有關立法建議會助長賭風，並有意在經制定的條例生效一年後檢討相關情況。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在民政事務委員會2013年2月18日會議上就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其他出席該會議的議員。雖然部分議員對有助賽馬投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的建議表示支持，但亦有議員提出了各項關注。

##### 4. 結論

因應上述關注，議員可考慮對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詳加研究。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3年4月24日。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13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F(3) to HAB/CR 1/17/99)，以瞭解更多詳細資料。

###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博彩稅條例》(第108章)，以取消對為本地賽馬舉辦的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在香港境外接受的投注徵稅，以及對在香港境外舉行的賽馬按72.5%的劃一稅率徵稅。

### 背景

3. 根據《博彩稅條例》第6GB條，民政事務局局長可藉向某公司發出牌照，批准該公司就賽馬舉辦投注(下稱"賽馬投注舉辦商")。根據第6GD條，在發給賽馬投注舉辦商的牌照有效期間的課稅期內，當局會就從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就每一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按72.5%至75%的累進稅率徵稅<sup>1</sup>。如某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sup>2</sup>的保證款額多於根據第6GD條徵收的賽馬博彩稅，則根據第6GE條，賽馬投注舉辦商須繳交加收賽馬博彩稅。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賽馬博彩有限公司現時是香港唯一的持牌賽馬投注舉辦商，可就本地賽馬和同步聯播海外賽事舉辦投注。本地投注舉辦商可採取"獨立彩池"形式管理本地投注的彩池，或以"匯合彩池"形式管理本地與境外投注的彩池，而有關的參與地區會就所涉及的投注種類採用一致派彩比率。以匯入彩池安排管理的本地賽馬的本地與境外投注均會被徵收博彩稅，但會對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的境外投注給予折扣率<sup>3</sup>。

5. 據政府當局所述，按照現行的國際慣例和做法，博彩稅只從源頭徵收，即是由下注所在地區徵收，而境外投注即使以匯合彩池形式管理，亦不會被徵收博彩稅。上文第4段所述向以匯合彩池形式管理的境外投注徵收博彩稅的做法與國際慣例不

<sup>1</sup> 《博彩稅條例》第6GD(1)條及附表1

<sup>2</sup> 根據《博彩稅條例》第1A條，完全(或局部)有關課稅期指完全(或部分)受3年保證期涵蓋的課稅期。

<sup>3</sup> 《博彩稅條例》第6GD(2)、(3)及(5)條，以及附表2

符，並導致該等境外投注被境外當局(源頭徵稅)和香港雙重徵稅。再者，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目前所有本港賽馬賽事的境外投注均投放在境外投注舉辦商所管理的獨立彩池，政府現時因此並沒有從匯入彩池獲得任何博彩稅收入。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馬會一直接受香港投注者就若干著名境外賽事的投注，並以獨立彩池形式管理該等本地投注，而該等本地投注亦會根據《博彩稅條例》的規定被徵收博彩稅，一如向本地賽馬賽事的本地投注徵稅。倘若馬會根據匯出彩池安排的方式接受本地投注，即香港投注者所作的本地投注與某個境外賽馬投注舉辦商就同一境外賽事同一投注種類接受的境外投注以匯合彩池形式管理，鑒於現行《博彩稅條例》並無就這種匯出彩池安排另訂一套特定的博彩稅制度，該等投注便須按照《博彩稅條例》附表1所訂72.5%至75%的累進博彩稅稅率繳稅。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所述，事實上馬會至今仍未推行任何匯出彩池安排。

## 條例草案條文

7.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博彩稅條例》，以助賽馬投注實施匯入及匯出彩池的安排。相關主要修訂綜述於下文各段。

8. 條例草案第6條建議修訂《博彩稅條例》第6GD條：

- (a) 使《博彩稅條例》附表1訂明的累進稅率只適用於從為本地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
- (b) 取消對就舉辦獲批准賽馬投注而在香港境外接受的投注徵稅；及
- (c) 加入新訂第6GD(3A)條，訂明對為境外賽馬舉辦的獲批准投注而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按新訂附表3所指明的72.5%劃一稅率徵稅。

9. 條例草案亦提議訂出新機制，用以計算保證款額及向境外賽馬的本地投注徵收加收賽馬博彩稅。《博彩稅條例》新訂第6GGA條建議就境外賽事的保證款額定為每年1億7,500萬元<sup>4</sup>。新

---

<sup>4</sup>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段所述，建議的1億7,500萬元保證款額相等於過去3年(即由2009-2010至2011-2012年度馬季)從馬會同步聯播的境外賽事中本地投注所得的博彩稅收入平均數。

訂第6GEA條訂明，如在就受3年保證期涵蓋的課稅期內，對根據新訂第6GD(3A)條從境外賽馬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所徵收的稅款少於新訂第6GGA條所建議的保證款額，便須徵收加收稅款。加收稅款會相等於保證款額與根據擬議第6GD(3A)條實際徵收的稅款之間的差額，以作彌補。

10. 條例草案第9條旨在修訂《博彩稅條例》第6GF條，以就從獲批准賽馬投注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訂定條文。新訂第6GF(1A)及(1B)條就境外賽馬訂明計算公式，根據該擬議公式，馬會為使用關乎一場境外賽馬的聲音、影像或其他資料的權利及為在香港就該場賽馬舉辦投注的權利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額(例如特許費)，當中超逾馬會就該場賽馬接受的投注總額1.5%的份額，在計算從該場賽事中的本地投注須予徵收的博彩稅款額時，會從淨投注金收入中扣減。

11. 條例草案亦建議對《博彩稅條例》及《博彩稅規例》(第108章，附屬法例A)作出相應修訂。

## **生效日期**

12. 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將會自2013年9月1日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6段所述，當局曾於2008年及2013年2月諮詢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下稱"博獎會")。博獎會擔心有關立法建議會助長賭風，並有意在經制定的條例於2013年9月1日生效一年後檢討相關情況。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2月18日的會議上，就修訂《博彩稅條例》以助賽馬投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出席該會議的議員。部分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認為建議不會助長賭風，而且亦有助打擊離岸及非法外圍投注活動。然而，亦有議員擔心實施雙向匯合彩池的安排會增加博彩機會，並會鼓勵更多人參與賭博活動。議員亦關注

到，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以防止問題和病態賭博的情況變得普遍。

## **結論**

15. 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與條例草案有關的若干技術及草擬方面的問題。因應博獎會提出的意見及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是否對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3年4月24日